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成都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19,187.41	80,812.59	29,187.41	70,812.59
华融国际	20,000.00	130,000.00	30,000.00	120,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41.11	259,927.85
负债总额	212,148.32	225,894.33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12,045.75	225,830.2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1,792.80	34,033.52
营业收入	87,911.29	21,277.28
利润总额	14,355.48	2,949.07
净利润	12,684.79	2,219.56

2、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链服务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110.59	108,512.16
负债总额	92,511.65	106,987.78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92,511.65	106,987.7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598.94	1,524.38
营业收入	121,350.59	27,254.33
利润总额	751.01	-98.13
净利润	546.66	-74.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成都 10,000 万元）-中信银行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 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4)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 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国际 10,000 万元）-中信银行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 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4)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 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成都、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 目前华融成都、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被担保对象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29,187.41	70,812.59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00.00
合计	59,187.41	190,812.5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50,000.00 万元，担保总余额 59,187.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8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成都 10,000 万元）-中信银行；
- 4、《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国际 10,000 万元）-中信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